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兰州民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事前意见**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实际控制人朱宝良以及洪一丹、朱家辉、毛大波、庞伟民、赵伟峰、周健、卢红彬、丁百永、张宏、郭德明合计持有的杭州环北 100%股权。同时，兰州民百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56.0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红楼集团对《业绩补偿协议》进行了调整，并据此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公司已就该等调整及修订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事前意见：

一、公司与红楼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据此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作了进一步的调整，该等调整内容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我们对《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就本次交易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事前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陆天 赵优珍 仇兰英

仇兰英: 刘陆天: 赵优珍:

2016年12月27日